

广东技术师范学院学术交流管理办法

(文号：广师院〔2007〕69号，施行时间：2007年3月12日。)

为促进我院学术交流活动的开展，提高我院的学术地位和学术水平，特制定本办法。

一、院内学术交流活动

1. 全院性的学术报告会，由科研处组织举办，学者、专家酬金由科研处承担；系部举办的学术报告、学术讲座，由系部组织，科研处备案，学者、专家酬金由系部承担；

2. 凡邀请院外学者、专家来院作学术报告，每年年初应提出计划报科研处；

3. 凡属我院承办的国内国际学术会议，由经办部门提出计划，报科研处，经学院批准后，方可举行。各类会议原则上“以会养会”，学院对差额部分给予一定资助。

二、国内学术交流活动

1. 凡参加国家二级、省级以上（含国家二级、省级）学会举办的学术研讨会、交流会等对口学科学术活动，要求与会者“以文赴会”，特殊情况需经学院主管领导批准方能赴会；

2. 凡参加上述学术活动的个人所需费用是：凡有重点学科经费者，由重点学科经费开支；凡有专项资助经费者，由专项经费开支；无以上二项经费者，由各系部承担；

3. 凡参加省级以下学会组织的学术活动，由系部决定是否赴会，费用由系部资助；

4. 会议结束后，参加会议的代表应向科研处写出书面报告以及向系部领导或本教研室传达会议学术动态和信息，科研处定期编发，以扩大受益面；

5. 我院教师被邀外出讲学、指导研究生、参加咨询活动等，其费用应由邀请单位支付。

三、国际性学术活动

1. 学院支持广大教师参加国际性学术会议；

2. 参加国际性学术会议者，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1) 对本学科有较深造诣，撰写的论文代表我院该学科学术水平；

(2) 论文被国际性学术会议选中，并有书面的会议邀请；

(3) 具有用外语进行学术交流的能力。

3. 凡向国际性学术会议提交的论文，须按保密法规定经校系严格审查，由科研处批准，存底备案后方可寄出；

4. 凡参加国内举行的国际性学术会议，需个人提交申请书，由所在单位签署意见后，交科研处审核批准；

5. 参加国内举行的国际性学术会议所需费用是：凡有重点学科经费者，由重点学科经费开支；凡有专项资助经费者，由专项经费开支；无以上二项经费者，由系部经费开支；

6. 凡参加国（境）外举行的国际性学术会议，按照《广东技术师范学院关于出席国际学术会议的有关规定》执行；

7. 参加国际性学术会议回来后，应向科研处及有关单位提交总结，并向同行传达会议学术动态和信息，科研处定期编发，以扩大受益面；

8. 我院教师出国（境）讲学，按照《广东技术师范学院关于出国（境）讲学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学术组织

1. 科研处支持并指导经批准的、由系部所教学科研人员、党务行政管理人员、学生组织的学术团体开展群众性的学术活动；

2. 凡参加国家一级学会的团体会员年度会费，由科研处资助，其它级别学会则由各单位自己承担，个人会费由个人承担；

3. 凡我院及各系部参加国家二级、省级以上学会，获团体会员资格者，均应报科研处登记；派员担任学会理事以上职务者需经学院会同有关部门推荐，科研处备案；

4. 凡任国家二级、省级以上学会理事以上职务者参加相应学会理事会年会时，均需经院主管领导批准，方能参加。所需费用由本人所在部门解决。

五、学术资料

1. 凡属公派参加学术会议人员所取得的学术资料，会议结束后一律上交本部门资料室，但与会者可优先借用、复印；

2. 凡经院、系部批准，用校、系部学术资料交换所得校外资料，也需上交本部门资料室，充分发挥其作用；

3. 私人资料交流费用均由本人承担，资料归本人使用。

六、凡进行各类学术交流活动之后的一个月内，均应填写《广东技术师范学院

学术交流情况登记表》报科研处。

七、学术报告

1. 各系、部（所）举办学术报告、学术讲座，应在每年年底做出经费预算前报计划给科研处，以列入学院年度学术交流计划。计划应列明拟请专家名单、职称、讲座内容及时间；

2. 各学科学术报告、学术讲座的选题应与本学科研究前沿有关，每年每个学科的选题计划数不少于 5 人（次）；

3. 凡经批准列入学院年度计划的学术报告、学术讲座主讲专家的酬金，由科研处统一支付。支付标准：中级职称每人（次）为 300 元；高级职称每人（次）为 500-800 元（国务院学科评议组成员的学术报告酬金另定）。各单位可根据自己的创收财力，再加付一部分酬金给专家；

4. 未列入学院年度计划的专家酬金由各单位科研切块经费支付；

5. 学院和科研处原则上不负责专家学术报告、学术讲座酬金以外的费用；

6. 根据中办、国办的通知要求，各系、部（所）举办的人文社会科学学术报告与讲座，需经本单位党总支（或党支部）负责人书面批准同意，并由科研处记录备案；

7. 各单位负责组织听众、落实场地，维持会场纪律，以期取得良好效果。

八、本办法自颁发之日起实施。

九、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